

元谋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元政规〔2023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现行的2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废止下列6件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元谋县果蔬产品市场准入、准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元政字〔2006〕63号 2006年11月1日）

二、《元谋县果蔬产品市场准入、准出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元政办发〔2006〕67号 2006年11月2日）

三、《元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（元政规〔2018〕1号 2018年5月25日）

四、《元谋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元政规〔2021〕1号 2021年4月1日）

五、《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实施细则》

 元谋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公告〔2015〕第1号 2015年8月7日)

六、《元谋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(公告〔2014〕第3号 2014年4月1日)

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